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整体支出评价、再评价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2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3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后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5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7教育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8一类事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9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0商业服务业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1政策类专项资金前评，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2教育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3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4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整体支出评价、再评价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2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3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5 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7 教育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8 一类事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9 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0 商业服务业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1 政策类专项资金前评（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2 教育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13 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 (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14 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 (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0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86 人，资产总额 727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